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

107年7月16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生物安全及保全相關工作，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生安會)負責督導、管理及審查本校生物安全相關實驗及研究計畫案，其任務如下：
 - (一) 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二) 督導及審查本校基因重組相關生物實驗。
 - (三) 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
 - (四) 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五) 審核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六) 督導每年辦理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七) 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 (八) 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
 - (九) 審核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 (十) 督導及審核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事項。
- 三、生安會以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並兼任執行秘書，置委員五至八人。除水圈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從事生物研究之系所至少各派一人具生物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選任委員。生安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主任委員綜理一切生物安全業務，必要時得由副主任委員代為執行之。生安會因審查研究計畫案之需要，需另置計畫審查委員若干名，則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擔任之，聘請審查經費由該研究計畫支應。
- 四、生安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生安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